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前為夫妻關係，認被告與告訴人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傷害、毀損犯行，亦均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傷害罪、毀損罪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基

01 於對告訴人之單一傷害、毀損、違反保護令犯意，於密切接
02 近之時間、地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3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4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5 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毀損及違反保護令等罪名，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因細故產生紛
09 爭，竟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
10 人之身體、財產法益受損，亦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
11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
12 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
13 害，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尚無職
14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莊渝晏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

01 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2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3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附件：

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臺東縣○○鄉○○路00巷00號

04 居臺東縣○○鄉○○路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原名：鄭○心）與乙○○（所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
11 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因曾對乙○
12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
13 5日以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40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令其
14 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與騷擾之行為。詎甲○○明知前
15 開暫時保護令之裁定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及毀損
16 之犯意，於113年10月17日16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
17 00號，於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搭載甲○○途中，
18 因故與乙○○爭執，即徒手、徒腳攻擊乙○○，並拉扯車內
19 遮陽板、行車紀錄器之電源線及徒手毀損駕駛座晴雨窗，致
20 乙○○受有右手手掌、手背、右側額頭及眼角腫脹、嘴角撕
21 裂傷、右後腦腫痛、右側腹部腫痛等傷害，並致駕駛座晴雨
22 窗碎裂不堪使用，而以此方式對乙○○實施家庭暴力，違反
23 前開暫時保護令。嗣因乙○○報警處理，始經警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
28 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4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
29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家庭暴力事件相
30 對人約制告誡書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稽，足認
31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2 令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
03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林靖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陳靜華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